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连东方工程勘察有限公司）的（普兰店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水利工程设计、地勘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普兰店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水利工程设计、地勘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连东方工程勘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5 万元¹，属于（~~中型企业~~、小型企业、~~微型企业~~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东方工程勘察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执行。